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增资概述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日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中标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界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界首市住建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社会资本须设立独资 PPP 项目公司，以实施本项目。鉴于本公司在界首为实施首批项目及二批 PPP 项目已设立了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经与政府方谈判，本次无需新设项目公司，继续由界首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有关界首首批及二批 PPP 项目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8-007”和“临 2019-004”）

本项目中标后，由本公司与界首市住建局草签《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待草签协议后由界首公司承接本公司与界首市住建局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21,925.8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6,578.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拟由界首公司唯一股东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向其增资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界首公司通过银行借贷等方式解决。

阜阳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阜阳公司目前不具备向界首公司增资的条件，本公司拟先行向阜阳公司增资，再由阜阳公司向界首公司进行增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投资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有利于本公司水务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向阜阳公司增资人民币 6,578.02 万元，由阜阳公司向界首公司增资人民币 6,578.02 万元，用于其投资建设实施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阜阳公司的增资资金人民币 6,578.02 万元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待完成后，再由阜阳公司向界首公司增资人民币 6,578.02 万元。

###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阜阳公司 100% 股权，阜阳公司持有界首公司 100% 股权；本次增资后，阜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8,990.8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568.87 万元，界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518.2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96.24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阜阳公司 100% 股权，阜阳公司仍持有界首公司 100% 股权。

###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阜阳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2,1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132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985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14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3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未经审计的阜阳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0,183 万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342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84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180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2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界首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7,02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78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41,349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3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8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未经审计的界首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7,1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0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41,085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51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22 万元。

#### 4、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阜阳公司增资，主要用于阜阳公司向界首公司增资事宜，由界首公司投资建设实施本项目。本公司与界首市住建局就本项目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拟签署《PPP 项目合同》。

按照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1）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区，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天；（2）界首市颍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存量+改造），一期工程规模为 0.5 万吨/天，本项目拟对界首市颍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界首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21,925.84 万元，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自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隔三年调整一次。

####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已在界首当地投资实施了 2 个 PPP 项目，即界首首批和二批项目，本次实施的是界首三批项目。前两批项目自商业运营至今，项目各厂工艺、设备运营状况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收费正常，政府履约情况良好。投资本项目，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地域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本公司在水务市场的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